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2月28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县人大代表）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实施办法》），结合我县人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代表是县人大工作的主体，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应严格要求、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应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二）按时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四）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代表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应邀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会议；

(五) 与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三条 县人大代表应认真填写《代表履职档案》，及时记录好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履职档案作为履职考核的依据之一。

履职档案记录的主要内容：

- (一) 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
- (二) 闭会期间参加活动情况；
- (三) 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 (四) 联系选民情况；
- (五) 其他履职情况。

第四条 每年对县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分两个方面：

(一)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

- 1. 按时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每次全体会议、代表队会议等情况；
- 2.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3. 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 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情况

- 1. 应邀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情况；
- 2. 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

等履职活动情况；

3.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情况；

4.以代表身份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情况；

5.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

6.联系选区选民及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情况；

7.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情况。

县人大代表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90分以上的为优秀，70-89分的为称职，60-69分的为基本称职，6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称职。

考核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采取代表自评、代表小组初评、乡镇人大主席团审核、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初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的方式进行。每年12月底前，代表本人认真填写《牟定县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考核表》交所在代表小组初评，代表小组初评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大主席团审核，乡镇人大主席团审核签署意见后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

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代表和连任代表提名的依据。

第五条 县人大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原选区选

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第六条 县人大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依照《代表法》《代表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代表进行管理。对不遵守法律规定、违背社会道德或存在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行为、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人大代表，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提醒谈话。县人大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进行提醒谈话，并将谈话内容抄送代表所在单位，是中共党员或公职人员的，抄送相关党组织或工作单位：

- 1.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妨碍公正司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代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3.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村规民约、单位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无故不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次的，无故不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及代表小组活动2次以上的；
- 5.年内代表履职考核不称职的。

(二) 劝辞代表职务。县人大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约谈并劝其辞去县人大代表职务：

1.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2. 受到行政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再适宜担任人大代表职务或者不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5. 被两次提醒谈话，拒不改正的；
6. 连续两年履职考核不称职的。

第八条 县人大代表发生暂停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和罢免代表情形的，按《代表法》《代表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